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和通讯方式临时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金闯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12月26日正式就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金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成员	主任委员暨召集人
战略委员会	金闯、马卫东、杨比	金闯
审计委员会	杨森、尹维达、倪建国	杨森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马卫东、尹维达、吴江	马卫东
提名委员会	尹维达、杨森、蒋晓明	尹维达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,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比女士、吴晓艳女士、陈锋先生、姜章健先生、冯祥清先生、刘安华先生、肖宝先生、王超女士、邹娜女士、潘秋君女士、刘则轩先生、李图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,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,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,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9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